



衛生福利部

# 112年度兒童醫院評鑑 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
衛生福利部



- 兒童醫院評鑑
  - 兒童醫學中心
  - 兒童區域醫院
  - 兒童地區醫院
-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
  - 兒童教學醫院 ( 醫學中心 )
  - 兒童教學醫院



- 於當年度兒童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，**領有開業執照**之兒童醫院
- 應**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
- 有**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**



- 於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，或同時申請兒童醫院評鑑
- 至少申請**1類**醫師職類(西醫師)及**3類**醫事人員職類(須包含護理職類)
  - 醫師職類(3)：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
  - 醫事人員職類(14)：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聽力、語言治療、牙體技術



- 由醫學中心等級醫院（以下稱總院）分離另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醫院，且總院在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
- 申請醫院合併總院通過「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合格效期內、「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**」
- 應**同時申請**兒童教學醫院（醫學中心）評鑑，且至少申請**西醫師職類**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、住院醫師，及**4類醫事人員**（非醫師）職類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，其中需包含護理職類



- 設有兒科及新生兒科加護病房，提供**24小時兒科緊急醫療照護**
- 具備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「**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**」**中度級**能力以上合格效期，或同時申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
- **應同時申請兒童教學醫院評鑑**，且至少申請**1類**醫師職類及**3類**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且其中須包含西醫師職類（住院醫師）及護理職類



兒童  
醫學中心

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 
(兒童醫學中心適用)

兒童  
區域醫院

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適用)  
教學醫院評鑑基準(區域醫院適用)

兒童  
地區醫院

醫院評鑑基準(地區醫院適用)  
【可選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(地區醫院適用)



- 先通知醫院實地評鑑**週別**，實地評鑑日程於**10個工作天前**通知
- 依申請兒童醫院評鑑類別進行1天至2天之實地查證

申請評鑑類別	兒童地區醫院 (1天)	兒童區域醫院 (1.5天)	兒童醫學中心 (2天)
<b>進行程序</b>			
實地評鑑會前會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
一、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10分鐘	15分鐘	15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		
三、醫院簡報			
四、實地查證及訪談	260分鐘	360分鐘	570分鐘
五、委員交換意見	無/30分鐘	30分鐘	30分鐘
六、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	10分鐘	10分鐘	10分鐘
七、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
八、委員整理資料	40分鐘	40分鐘	40分鐘
九、意見回饋與交流：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

兒童教學醫院實地評鑑時間，同醫院所申請之兒童醫院評鑑類別





評鑑委員領域 申請類別	醫院評鑑		教學醫院評鑑	
	經營管理	醫療照護	醫師職類	醫事人員職類
兒童醫學中心	2	4	2	1
兒童區域醫院 兒童地區醫院	1-2	2-4		
兒童教學醫院			1-3	1-3



## ● 衛生局：

-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，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
- 依**醫療法**及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進行查證
- 依評鑑程序提供查證結果
- 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，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



-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**發布停班**時，應**中止實地評鑑作業**，改採**書面審查**或**擇期**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 或其他防疫措施，**適時調整**評鑑作業



## ● 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

- 經營管理篇、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：95%達符合以上
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：100%達符合以上
- 受評重點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
## ●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評鑑合格效期4年



# 未達兒童醫學中心評鑑之合格基準

- 依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（兒童醫學中心適用）」**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**之評鑑基準，以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之「**區域醫院**」**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**，重新核算成績，達「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- 若仍未達「兒童區域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，則將**該7條評鑑基準**以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成績，達「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

編號	條號	條文
1	必1.2.8	適當醫師人力配置及科別
2	必1.2.10	放射診療檢查作業應有適當的醫師、醫事放射人力配置，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
3	必1.2.12	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 (或臨床病理) 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
4	必1.2.13	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
5	必1.2.14	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、人力配置適當，足以完成對病童之藥事照護
6	重2.3.6	適當的護病比
7	2.4.7	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

註：

1.條號1.2.8、1.2.10、1.2.12、1.2.13及1.2.14為必要條文。

2.條號2.3.6為重點條文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。

3.成績核算未達「兒童醫學中心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將以上述7條基準對應之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條文 (依序為1.3.1、1.3.2、1.3.3、1.3.4、1.3.5、2.3.5及2.4.6)，以「區域醫院」或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成績。



- **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**評鑑合格
  - 經營管理篇、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：70%達符合以上
  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：100%達符合以上
  - 受評重點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；但**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**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1年**



- 依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**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**，以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之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成績，達「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兒童地區醫院評鑑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



編號	條號	條文
1	必1.3.2	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
2	必1.3.3	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
3	必1.3.4	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
4	必1.3.5	適當藥事人力配置
5	重2.3.5	適當的護病比
6	2.4.6	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
7	試必2.4.10	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

註：

1.條號1.3.2、1.3.3、1.3.4、1.3.5及2.4.10為必要條文。

2.條號2.3.5為重點條文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。

3.條號2.4.10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。



# 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合格要件

兒童醫學中心：條號1.2.17  
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：條號1.3.8、1.3.10、1.7.4及2.4.10  
為試評條文，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，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

## ● 評量方式

- 實地評鑑**前之年平均人力**：自**108年1月**（或自開業日起）至實地評鑑前；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
- 實地評鑑**當日人力**

實地評鑑當日人力	符合	<p><b>合格</b></p> <p>☞擇優計算<b>90%月份</b>平均人力，已<b>達符合</b></p> <p><b>不合格</b></p> <p>☞擇優計算<b>90%月份</b>平均人力，仍<b>不符合</b></p>	合格👍
	不符合	<b>不合格☹</b>	<p>合格👍</p> <p>☞後續依衛生局限期補正</p>
		不符合	符合

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

兒童醫院評鑑之人力必要條文成績核算，得併同總院醫院評鑑結果辦理



- **兒童教學醫院（醫學中心）** 評鑑合格
  - 教學與研究篇受評條文：80% 達符合以上
  - 受評必要條文：100% 達符合以上
  - **西醫師** 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，及至少**4類醫事人員**（非醫師，其中需含護理職類）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，符合合格基準
  - **其成績核算得併同總院評鑑結果辦理**
  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

## ●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

-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：9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80%達符合以上
- 第五章至第六章受評條文：10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70%達符合以上
- 受評必要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- **西醫師職類及3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**達合格基準，其中需**含護理職類**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

- 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結果，得由主辦機關確認成績後公告，並發給評鑑合格證明文件
- 經本部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**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；兒童醫學中心之總院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**
- 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，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



- 實地評鑑期間，受評醫院如有**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者，由**衛生局**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**限期改善**
- 屆期已改善者，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，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；**屆期未改善**者，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「**評鑑不合格**」



- 經公告為兒童醫院評鑑合格或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如有**地址、醫院名稱或權屬別**等異動，應於**異動後一個月內**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，經**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**者，得**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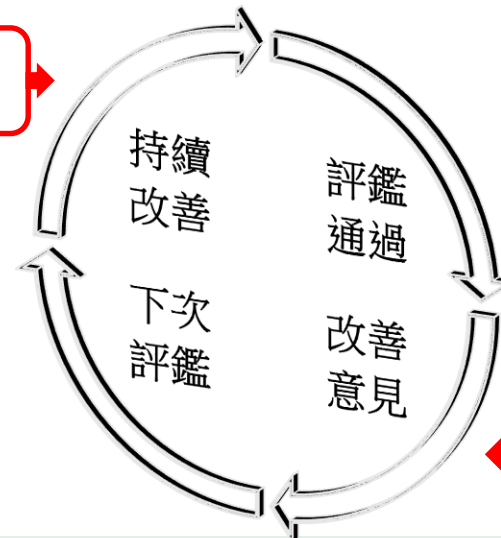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**調降**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
  - 不符合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 - **違反相關法規（令）情節重大**，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 -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「**不符合評鑑基準**」或「**須加強改善**」屆期未改善
  - 「**兒童區域醫院**」之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「**第五章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**」**中度級能力資格**中斷逾二年
  - 「**兒童醫學中心**」合併總院之「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資格中斷逾2年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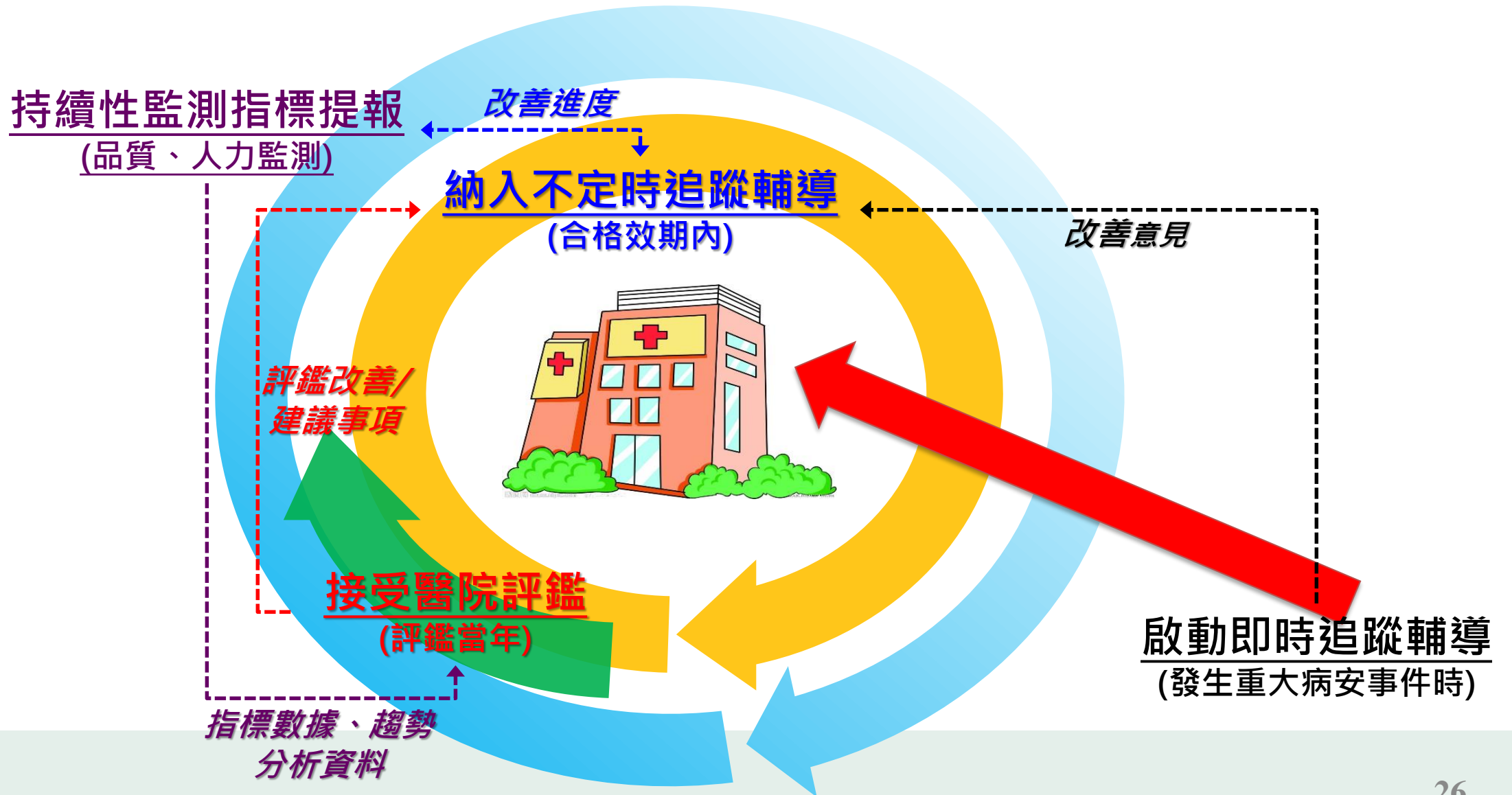
- 兒童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得由主辦機關依據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進行訪查作業
- 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，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

衛生局督導追蹤



註：評鑑合格醫院於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，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點，持續改善日常化，降低「追蹤輔導訪查」之打擾

衛生局督導追蹤





## 申請112年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

1. 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
2. 申請評鑑聲明書
3. 其他檢附文件  
(5月4日至5月18日)

填寫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 
(5月4日至5月18日)

衛生局至衛福部醫事機構評鑑系統  
網站進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  
(5月4日至5月19日)

※有關申請、申報流程及繳交資料，請詳參  
「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

若有申請疑義，歡迎來電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 分機3190、3186



感謝聆聽  
敬請指教